

证券代码：920278

证券简称：鹿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9日，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7,500,000股，发行方式为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8.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62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8,770,570.99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65,701.80	4,630,601.80	99.25%
2	研发中心建	江苏	4,949.00	4,949.00	100.00%

	设项目	鹿 得 医 疗 电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	鹿得大数据 新零售项目	江 苏 鹿 得 医 疗 电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907,144.89	4,907,144.89	100.00%
4	超募资金	江 苏 鹿 得 医 疗 电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112,591.71	12,112,591.71	100.00%
5	鹿得医疗健 康智慧产业 园项目	江 苏 鹿 得 医 疗 电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7,080,183.59	85,249,547.09	72.81%
合 计	-	-	138,770,570.99	106,904,834.49	77.0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农业银行南通新开支行	10727101040666669	2,117,969.26
2	农业银行南通新开支行	10727101040666669-10030	22,000,000.00
合计	-	-	24,117,969.26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过程中，受到经济环境、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等各种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建设，鹿得医疗健康智慧产业园项目正在进行装修施工、设备选型采购阶段，因此该项目建设进度相较于原定计划存在一定延迟。募投项目无法在 2026 年 2 月 7 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鹿得医疗健康智慧产业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5,249,547.09 元，投资进度为 72.81%。

（二）延期后的计划

为保障投资效益、对投资者负责，并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公司战略与股东长远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鹿得医疗健康智慧产业园项目	2026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统筹调度，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后续的实施，根据上述调整后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计划及实施具体进度投入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决策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鹿得医疗健康智慧产业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鹿得医疗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于鹿得医疗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